

证券代码：839355

证券简称：为正生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翁角西路 2030 号海沧生物医药通用厂房 16#厂房 3-4 层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翁角西路 2030号海沧生物医药通用厂房 16号厂 房 3-4层。
无	新增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 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 件。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检测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科技中介服务；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专用仪器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药物检测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科技中介服务；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专用仪器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p>

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述第（一）至第（三）项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

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述第（一）至第（三）项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

<p>究当事人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p>	<p>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生产或研发地。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在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其他地点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生产或研发地。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在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p>

<p>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p>

	<p>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变更公司类型；（四）本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变更公司类型；</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关安排；</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p>

<p>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五）公开发行股票；（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公司股份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公司股份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每位股东累积表决权数＝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p> <p>（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每位股东累积表决权数＝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当选董事</p>

表决权数。（二）选举监事和董事应分别计数累积表决权数，分项按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三）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均等或不均等地投给多位候选人，但分别投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累积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

（四）当选董事或监事按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从高到低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获得的表决权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五）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且不能全部入选的，股东大会应继续对该等候选人进行表决直至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但选举轮次总计不得超过三轮。（六）如当选董事或监事未达到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1、已当选董事或监事的表决结果继续有效，股东大会应继续对其余候选人进行表决直至当选董事或监事达到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选举轮次总计不得超过三轮；2、股东大会经三轮选举，当选董事或监事少于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公司将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空缺的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七）已当选董事和留任董事合计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1、已当选董事的表决结果仍然有效，已当选董事在当选董事和

或者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权数。

（二）选举监事和董事应分别计数累积表决权数，分项按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均等或不均等地投给多位候选人，但分别投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累积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

（四）当选董事或监事按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从高到低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获得的表决权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五）如当选董事或监事未达到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已当选董事或监事的表决结果继续有效，公司将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空缺的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六）已当选董事和留任董事合计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1、已当选董事的表决结果仍然有效，已当选董事在当选董事和留任董事合计达到法定最低人数时就任，在当选董事就任前，拟离任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2、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15 日内召开会议，再次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缺额董事。

<p>留作董事合计达到法定最低人数时就任，在当选董事就任前，拟离任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2、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15 日内召开会议，再次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缺额董事。</p>	
<p>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不能达到董事相关勤勉义务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向其他企业投资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中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均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中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p>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向其他企业投资和对外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p>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或 300 万元以下。上述(一)至(二)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或 300 万元以下。上述(一)至(二)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可以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项。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项。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不得兼任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p>	<p>不得兼任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二）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三）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公司每年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三）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每年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根据《证券法》的规定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的规定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p>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等方式直接通知本人，无法直接通知的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要约收购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无	新增第三节 要约收购
无	新增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被收购时，收

	<p>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p>
无	<p>新增第二百〇四条 以要约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收购人应当公平对待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p>
无	<p>新增第二百〇五条 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收购人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并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要约收购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收购人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进行明确说明，并持续披露批准程序进展情况。</p>
无	<p>新增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p> <p>（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p> <p>（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p>

	<p>化趋势；</p> <p>（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p> <p>（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p>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要求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亦然。</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亦然。</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一式25份，股东各留存一份，其余用于办理各项手</p>	<p>无</p>

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